

新竹市 114 年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實施計畫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21 條辦理。

二、目的

發掘運動能力卓越選手，參酌選手未來出路訂定訓練計畫表，進行定期且有規律的、長期的系統訓練，養成本市選手優良的品德及認真、負責任的態度，進而提升本市選手整體之技術水準，進軍國際賽事，為國爭光。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暨所屬單項委員會與中小學體育促進會等

六、協辦單位：新竹市立體育場

七、施訓日期：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八、施訓地點：新竹市立體育場各場館、新竹市公、私立中小學暨相關單位運動場館與各施訓單位所選適宜場所。

九、本市輔導施訓種類、對象及經費來源

(一) 施訓種類

114 年全中運、全國運舉辦種類及本市重點推展種類

(二) 施訓對象

1. 113 年全中運、全民運代表隊(年度重點培訓選手)

(1) 參加本市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預計 3 月辦理)、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預計 3 至 5 月辦理)，達參賽標準或獲選為代表選手者。

(2) 參加資格賽晉級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民運動會之代表隊選手。

(3) 其他未辦理選拔賽、資格賽項目，經本府核定為代表隊選手者。

2. 最近 1 年內獲得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運動錦標賽或教育部舉辦聯賽甲級(最高級組)前三名者。

3. 其他:本市特色或教育部聯賽運動種類等。

(三) 經費來源

年度重點選手培訓經費由 114 年度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體育教學及活動—會費、捐助、補助—捐助國內團體—補助體育會長期培訓績優選手及比賽經費(114 年子目代碼 717205)項下支應。

十、審核程序及原則

各申請單位應依所附申請格式提出年度培訓計畫(紙本及電子檔)及經費概算表(紙本)，於 114 年 3 月 15 日以前陳報本府審辦；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請逕送本市體育會審辦。

十一、經費支用原則及核銷

(一) 經費支用應依「新竹市政府補助辦理全民體育活動、績優運動選手長期培訓經費支用原則」。

(二) 申請單位應每兩個月檢附領據、原始憑證、經費支用明細表、成果報告紙本、訓練日誌及電子檔各 1 份，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新竹市體育會補助經費逕送該會核銷，體育會彙整後應每兩個月(最遲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報本府辦理核結)。

十二、督導及訪視

- (一) 為瞭解申請單位辦理之績效，本府得視需要另組成輔導團或派員前往訪視，申請單位應配合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說明，訪視情形作為本府下年度核定經費額度之主要依據。
- (二) 凡未依本府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未依限辦理核銷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本府得扣其補助款項二成，並停止受理其申請計畫 1 年。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